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製酒類外銷貿易作業要點

2024 年 12 月 18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5 年 12 月 09 日經理部門通過修訂

一、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開拓所產製酒類之國際外銷市場(不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特區除外)，特就其貿易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 適用對象：

(一) 於本公司公告之國家或地區中，具當地合法進口酒類資格之商戶(含貿易商)，檢附下述文件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獲核准者。

1. 商戶基本資料。
2. 符合當地進口酒類銷售資格證明文件，特許商戶則免(例如：官方單位)。
3. 通路渠道銷售規劃，特許商戶則免(例如：官方單位)。

(二) 具合法資格及通路能力之進口國家或地區商戶(含貿易商)，檢附下述文件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獲核准者。

1. 商戶基本資料。
2. 商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含有酒類相關銷售及國際貿易業，特許商戶則免(例如：官方單位)。
3. 通路渠道銷售規劃，特許商戶則免(例如：官方單位)。

三、 品項及價格：

(一) 品項及價格：如附件表。

(二) 本公司得應市場狀況、政府稅賦政策調整、躉售物價指數波動、原物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適時調整供銷價格，若有異動則另行公告之。

(三) 報價幣別：以固定新台幣或浮動美元(依台灣關務機關每旬美元匯率計算進行換算)為計價基礎。

(四) 酒品標示加貼事宜：

1. 為應銷售需要，訂購之商戶得根據進口國之相關法律規定，經與本公司協調得提出加貼符合進口國規定之副標標示樣式。
2. 副標需由商戶於本公司酒品產製前提供，若未提供視同無此項目需求。
3. 商戶提供之副標需簡潔易張貼，若衍生不易張貼等情事，本公司得向商戶提出費用請求主張。
4. 商戶需確保副標內容之正確性及適法性，並應擔負一切法律暨有關責任，且不得造成否定或除去本公司原表彰於產品上之原有標示之效果。

(五) 合作開發酒品：為應當地銷售需要，商戶可提出產品開發企劃案，並具銷售規模量，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再由本公司執行新產品開發作業及產製供銷作業。

四、 訂購數量：訂購數量以成棧板為原則，俾利運輸。

五、 交貨地點：FOB 台灣地區指定碼頭或台灣地區國際機場交貨，若有其他交貨方式或地點，依契約書或訂單規定辦理。

六、 訂單制貿易作業流程：

(一) 報價：本公司對於商戶之詢價訂購，依程序簽辦報價單，

核准後向商戶確認報價內容，商戶簽章確認無異後訂購作業方始成立。

(二) 訂貨與付款：

1. 商戶訂購單應於希望交貨日期前九十天下訂(備貨期)，以利本公司備料生產。
2. 收到訂購單並完成報價程序後，本公司簽發「訂購確認單」予商戶。
3. 商戶於收到本公司簽發之「訂購確認單」，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含確認日)，確認後簽章回傳此筆「訂購確認單」。
4. 商戶需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將「訂購確認單」全額貨款及菸酒稅暫收款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訂購確認單 20%以上訂單貨款，剩餘貨款及菸酒稅暫收款需於出貨日前十個工作日完成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

新台幣帳戶：

-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 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帳戶：039-058-00131-1。

美金帳戶：

-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SWIFT CODE: LBOTTWTP039)。
- 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帳戶：039-101-000323。

5. 若商戶未依確認期限簽認回傳「訂購確認單」與匯繳全額貨款及菸酒稅暫收款者，該「訂購確認單」自動失效，視為未下訂單。

(三) 出貨：

1. 確認收到全額貨款與菸酒稅暫收款後，於備貨期間視進度簽發「出貨通知單」通知商戶預計出貨日期。
2. 依每批出貨數量開立「銷貨單」交付予商戶。
3. 出貨後，商戶應提供每批出貨海關簽核之出口報單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正本交由本公司備查，收到出口報單後十五日內無息退還菸酒稅暫收款。

(四) 出口報關：

1. 出口報關可委託報關行以本公司名義為出口報關人，或以商戶名義為出口報關人。
2. 若以商戶名義為出口報關人，本公司預收菸酒稅暫收款，俟取得進出口報關文件後再辦理退稅事宜，若以本公司名義為出口報關人則免預收菸酒稅暫收款。
3. 為有效控管酒品流向，外銷香港、澳門市場之訂單商戶一律須繳交菸酒稅暫收款。
4. 所有外銷商戶須視本公司需求提供本國出口報單、進口國之進口報關文件(報關單或提單)或進口繳稅證明。

七、 耗損率：

- (一) 單筆訂單數量達一個20呎貨櫃(10棧板)以上，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0.3%金額(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運輸途中耗損退換使用。

(二) 0.3%金額給付方式，於該筆訂單貨款中扣抵。

八、 訂單制訂購獎勵：

(一) 訂購獎勵標準如下：

1. 若單筆訂單達一個 20 呎貨櫃(10 棧板)以上，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2%金額(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訂購獎勵。
2. 若單筆訂單達三個 20 呎貨櫃(30 棧板)以上，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4%金額(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訂購獎勵。
3. 若單筆訂單達五個 20 呎貨櫃(50 棧板)以上，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6%金額(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訂購獎勵。

(二) 訂購獎勵給付方式，於該筆訂單貨款中扣抵。

九、 國際外銷經銷商(契約制)資格條件：

(一) 本公司得評估酒品(非訂單制品項)銷售需求，採公開甄選方式進行國際外銷專案酒品經銷商招募，相關甄選內容，則另行公告辦理。

(二) 本公司得視單一國家國際外銷市場需求，評估甄選合適經銷商，商戶欲成為單一國家國際外銷經銷商，需符合資格條件如下，經本公司審查評分合格後，得評估辦理為期二年經銷契約簽訂(契約後續擴充需視本公司評估後再辦理續約，經銷商不得主張續約事宜)，若有兩家以上商戶符合下述資格條件，則由本公司進行審查評比分數後，高分者列為簽約對象。

1. 單一國家持續 6 個月訂單酒品總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

以上者。

2. 檢附營銷企畫書，內容至少需含：

- i. 公司組織、銷售體系、資本額及財務狀況。
- ii. 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最低 1,500 萬元。
- iii. 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最低每年期經銷金額 2%。
- iv. 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
- v. 通路拓展規劃(含主要鋪銷點分佈)。
- vi. 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 vii. 定價策略分析。

(三) 經銷商(契約制)審查評分項目及佔比如下：

- i. 公司組織、銷售體系、資本額及財務狀況：10 分。
- ii. 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最低 1,500 萬元：佔比 25 分，符合最低得 20 分，每增加 100 萬元，增加 0.5 分。
- iii. 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最低每年期經銷金額 2%：佔比 10 分，符合最低得 7 分，每增加 1%，增加 1 分。
- iv. 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10 分。
- v. 通路拓展規劃(含主要鋪銷點分佈)：20 分。
- vi. 產品行銷推廣計畫：20 分。
- vii. 定價策略分析：5 分。
- viii. 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則不列入簽約對象，需重新規

劃營銷企畫書後再提報審查，兩家商戶評比分數同分時則依序評比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通路拓展規劃、產品行銷推廣計畫、公司組織、銷售體系、資本額及財務狀況、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定價策略分析。

十、 禁銷條款：

(一) 商戶訂購之酒品嚴禁回流台、澎、金、馬，或銷往中國大陸及其他未經本公司同意之銷售區域。

(二) 商戶如有違反，經本公司查證屬實，掌握確切商戶銷售憑證等實證，

1. 國際外銷經銷商(契約制)：依契約條文規定辦理。

2. 訂單制：本公司得不再受理商戶訂單需求，並得主張商戶給付以該筆訂單總金額3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一、 商戶不得將本要點銷售之酒類加以摻製銷售，亦不得改變其包裝，本要點酒類之商標為本公司之財產，商戶不得於其他產品上使用。若有任何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 本公司得要求商戶提供市場銷售情況之資訊供參。

十三、 本要點所列名詞、內容，如有爭議，本公司擁有解釋權，商戶及契約相關人不得異議。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